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董事会第七届第十八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经审慎分析公司董事会第七届第十八次会议的相关议案及文件，我们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追加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人作为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追加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通过对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资金情况的多方面了解，基于独立判断，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目前经营状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为提升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在国家法律法规、保障资金安全及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可以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综上所述，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追加单笔金额不超过 10 亿元或年末累计余额在年初预计基础上增加不超过 10 亿元额度购买理财产品，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调整 2018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人作为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关于调整 2018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

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鉴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有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部分或全部被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份额，根据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及《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对 2018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中相关调整事项的规定，调整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及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调整。

独立董事：张伟民 胡本源
马凤云 孙积安
2018 年 11 月 9 日